監察權行使統計

項目	單位	103年8月至 106年7月	105年	106年 1-7月
收受人民書狀	件	41,842	13,666	8,510
處理人民書狀	件	41,673	13,615	8,517
陳訴性質書狀 ^註	件	34,307	11,307	7,123
核派調查案件	案	833	270	139
提出調查報告	案	647	275	137
調查委員人次	人次	1,793	614	279
成立彈劾案	案	94	59	19
彈劾人數	人	125	69	21
成立糾舉案	案	1	-	-
	人	1	-	_
成立糾正案	案	219	82	49
函請各機關改善案	案	495	195	114
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	人	1,061	276	303
監試案件	案	59	19	11
監試人次	人次	342	110	71

註:處理方式包括函請機關查處、送請行政機關參處、併案處理、進入司法、行政 救濟程序、派查等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(106)年1-7月監察院共處理陳訴性質書狀7,123件(105年為11,307件;以下括號均為105年),占處理人民書狀8,517件(13,615件)之83.6%(83.0%)。核派調查案件139案(270案),核派調查委員計279人次(614人次),透過縝密調查程序,詳實查察違失。監察院函請行政機關查處並獲紓解或解決案件計21案(43案);第5屆累計(103年8月至106年7月)共處理陳訴性質書狀34,307件,占處理人民書狀41,673件之82.3%,核派調查案件833案,核派調查委員計1,793人次,函請行政機關查處並獲紓解或解決案件計159案,充分彰顯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具體成效。
- 二、監察院職司風憲,整飭官箴,糾彈不法,依據委員調查之發現,謹慎問延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。本年1-7月成立彈劾案19案(105年為59案),彈劾21人(105年為69人);第5屆累計(103年8月至106年7月)共成立彈劾案94案,彈劾125人,期能澄清吏治,端正政風。
- 三、監察院行使調查權後,如認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,應提出糾正案交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處理。本年1-7月成立糾正案計49案(105年為82案;以下括號均為105年);另審議通

過調查報告函請改善案計 114 案(195 案),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而自行議處人員計 303 人(276 人);第 5 屆累計(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)共成立糾正案 219 案,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函請改善案計 495 案,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而自行議處人員計 1,061 人,充分發揮去腐防弊功能。

四、為落實考試之公平、公信,監察院依監試法,應考試院之請,推派 監察委員監試。本年1-7月監試案件計11案(105年為19案),推 派監察委員監試計71人次(105年為110人次);第5屆累計(103 年8月至106年7月)監試案件計59案,推派監察委員監試計342 人次。